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2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建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、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，為時甚久，且被告前曾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，經本院以100年度交簡字第655號判決處拘役50日確定，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，被告理應知之甚詳，竟仍又酒後駕車，且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品行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吳育嫻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8 能安全駕駛。

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1164號

26 被 告 陳建安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○○  
28 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建安自民國113年12月2日22時30分許起至翌（3）日0時30  
04 分許止，在其彰化縣00鄉00村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113  
05 年12月3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上  
06 路。嗣於同日12時41分許，行經彰化縣00鄉瓦瑤橋前時，不  
07 慎與許禎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  
08 （無人受傷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  
09 並於同日13時3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  
10 果達每公升0.27毫克。

1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4 （一）被告陳建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5 （二）證人許禎玲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6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案件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17 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  
18 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  
19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

20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5 檢 察 官 賴志盛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8 書 記 官 黃仲葳